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晖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内控规范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体现出了独立性与良好的专业能力，现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3: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